

## 明陽中學收容學生親友送入飲食注意事項

### 一、法令依據：

- (一)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73條及同法第2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7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3條。
- (二)法務部99年10月1日法矯字第0990902391號函。

### 二、送入飲食處理原則：

- (一)送入之飲食，應經檢查，每次不得逾2公斤。
- (二)有損健康、夾藏違禁品或妨害機關紀律者，不許送入，例如含有酒精成份或未經煮熟之飲食。
- (三)送入飲食為「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者，不許送入。列舉如下：
  - 1、茶葉。
  - 2、結晶狀或粉狀（如鹽、糖、奶粉）食物、流質食物及冰凍食物。
  - 3、未切（剝）之魚、肉類或長條狀莖管類蔬菜。但由送入者剝塊、切塊、切片、切段後，可准予送入。
  - 4、未去殼之海鮮類或堅果類食品。但由送入者去殼後，可准予送入。
  - 5、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但由送入者開啟另裝於透明塑膠袋並去除湯汁後，可准予送入。
  - 6、其他經客觀認定確實係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之飲食。
- (四)水果經切開或剝開後，可准予送入。
- (五)檢查過程將破壞原有外觀或口感風味之食物，經機關同仁告知檢查方式及可能結果後，送入者仍同意檢查者，可准予送入。
- (六)送入飲食之對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最近親屬」包括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家屬」定義，依民法第1123條之規定。
- (七)受觀察勒戒人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11條規定，不得送入飲食。